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30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持續關連交易	5
C. 訂約方資料	10
D.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11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F. 推薦建議	12
G. 股東特別大會	12
H.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CPT(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本集團在產銷動物及水產飼料、養殖及食品產品的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CPT及／或其關連企業不時可能供應的原材料、機器及設備、推廣產品、包裝物料、繁殖及養殖禽畜和水產、肉類及其他產品及金霉素產品
- 「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任何HOEL指定的關連企業可能要求而本集團不時可能供應各類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的產品(例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繁殖及養殖禽畜、和加工肉類及食品產品)
- 「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HOEL(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HOEL集團購買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HOEL集團不時可能供應的卜蜂購買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HOEL集團可能要求而本集團不時可能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卜蜂購買產品」	指	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本集團向HOEL集團將購買之產品，包括飼料原材料、包裝物料、禽畜及水產、肉類及其他用於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的產品
「卜蜂供應產品」	指	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本集團向HOEL集團將供應之產品，包括由本集團生產或採辦各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之產品(包括動物飼料、飼料原材料、禽畜和水產、及加工肉類和食品產品)
「CPT」	指	C.P. Tra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EL集團」	指	HOEL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組成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CPG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1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1.0 = 港元7.75。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董事長)

蔡益光先生

謝吉人先生

白善霖先生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

黃業夫先生

謝鎔仁先生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Vinai Vittavasarnvej先生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與HOEL分別簽訂了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東方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為一般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東方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和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由於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意向繼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HOEL分別簽訂了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

1 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供應HOEL集團可能需要之卜蜂供應產品。

(d)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類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經公平原則磋商進行的交易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價格將參照卜蜂供應產品於中國及越南（無論那個相關國家）於相關時間的當前市價。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利潤率而釐定。視乎產品類型，本集團對不同的卜蜂供應產品將維持不同的利潤率。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時，本集團亦將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價格。價格根據市場情況變化而定期更新。如果客戶之年購買量達到指定水平將給予批量折扣。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和任何給予的批量折扣由銷售部門監測和審查，並由各自業務單位的主管批准，以確保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上述用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價格的實際方法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價格的方法和程序相同。

(e) 付款期限

本集團一般給予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付款方式將以電匯或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客戶普遍接受之其他方式支付。本集團將對逾期欠款收取利息。

(f) 年期

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g) 過去的供應金額

根據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去金額分別為5億4,500萬美元（約42億2,400萬港元）、5億6,700萬美元（約43億9,400萬港元）及4億8,000萬美元（約37億2,000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3億7,500萬美元（約106億5,600萬港元）、22億6,900萬美元（約175億8,500萬港元）及29億600萬美元（約225億2,200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之過去銷售金額；(ii)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及考慮符合消費物價上升的可能；及(iii)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包括首先因為於未來有關期內本集團在中國食品公司加工肉類和食品產品在內的廠房即將投產，以及於未來有關期內HOEL集團計劃大規模擴大其在中國經營的豬場和雞場的產能而估計對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需求上升，因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向HOEL集團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估計銷量增加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的食品公司的廠房（「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正進行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每間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該等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包括餃子、包點、小肉塊、點心、熟食及其他食品產品。該等增值加工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豬肉、雞肉及其他肉類。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若干生產線近期已開始投產，本集團根據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供應加工食品產品約1萬8,000噸或價值3,800萬美元。預期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其他生產線將於未來有關期內開始投產。於開始投產後，HOEL集團亦將成為該等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客戶，透過其分銷渠道出售食品產品。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每年的產量分別預計約達20萬噸、40萬噸和50萬噸，而食品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預計最高交易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5億100萬美元、10億1,900萬美元和12億8,100萬美元。據此，本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食品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預計將顯著增加。

有關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已向HOEL集團供應約90萬噸或4億600萬美元的飼料產品以支持其毛豬和雞隻養殖活動。根據HOEL所表示，HOEL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在中國將成立和收購大量額外的豬場和雞場作為其在中國擴展策略的

一部份。由於該等額外農場的總需求預期為現時HOEL集團在中國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的約2倍，本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預計將顯著增加。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預計最高交易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180萬噸或價值7億9,400萬美元、270萬噸或價值11億7,000萬美元和360萬噸或價值15億4,500萬美元。

2 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ii) HOEL(作為供應方)

本公司與CPT以前簽訂了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據此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包括HOEL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卜蜂購買產品。CPT因其部分股東變更已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但CPT其一直供應卜蜂購買產品之關連企業亦是HOEL的聯繫人，因為HOEL是CPG(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改為與HOEL簽訂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向包括於HOEL集團內之相同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

(c) 主題事項

本集團向HOEL集團購買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所需之卜蜂購買產品。

(d)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HOEL集團購買卜蜂購買產品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採納相同的定價程序。本集團將HOEL集團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相同或相似標準產品數量接近的報價作比較而決定向那一個供應商購買，以確保HOEL集團提供同樣數量相同或相似的卜蜂購買產品之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價格。

(e) 付款期限

本集團一般要求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付款方式以電匯或HOEL集團接受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商之其他方式支付。

(f) 年期

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g) 過去的購買金額

根據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本集團支付的過去金額分別為4億5,500萬美元（約35億2,600萬港元）、5億2,100萬美元（約40億3,800萬港元）及3億7,300萬美元（約28億9,100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包括在HOEL集團內之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2億9,500萬美元（約100億3,600萬港元）、18億3,900萬美元（約142億5,200萬港元）及22億4,000萬美元（約173億6,000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向包括在HOEL集團內之相同企業的過去購買金額；(ii)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及考慮符合消費物價上升的可能；及(iii)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包括本集團食品公司在中國的廠房開始投產所引起的業務增長）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卜蜂購買產品的整體購買量估計增加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增長預期令食品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估計增加，於未來有關期內建設中(或計劃建設中)和已建設的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廠房開始投產後，由於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產量顯著增加，該等公司預期將向供應商包括HOEL集團購買大量肉類及生產增值加工食品產品需要的其他原材料(「食品生產原材料」)。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向HOEL集團已購買約300萬美元的食品生產原材料用於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開始投產的廠房以生產加工食品。現時該等廠房沒有屠宰設施，因此向HOEL集團購買較少量的食品生產原材料。預期向HOEL集團購買食品生產原材料的比例將隨著屠宰設施計劃於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於未來有關期內投產而增加，包括該設施將使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加入禽畜用於其生產所需要的食品生產原材料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向HOEL集團購買食品生產原材料總值估計分別約達4億1,100萬美元、7億5,800萬美元和9億7,600萬美元。

如上所述，於未來有關期內HOEL集團計劃大規模擴大在中國豬場和雞場的產能。HOEL集團對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總需求因而預期顯著增加，由於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生產擴大，本集團對玉米及其他飼料相關的原材料的需求亦將顯著增加。預期向HOEL集團購買飼料相關的原材料以應付部份額外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已購買約3億3,900萬美元的飼料相關的原材料以生產飼料相關產品。由HOEL集團購買飼料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的預計最高交易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7億3,900萬美元、9億3,600萬美元和11億1,900萬美元。

C.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和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及於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和由CPG間接全資擁有。

D.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將使本集團(a)在日常業務中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和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及(b)向HOEL集團作為一個可靠、多樣化和低成本的供應來源購買本集團在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和食品相關產品所需要之卜蜂購買產品。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和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在HOEL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和謝吉人先生各自於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和謝吉人先生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考慮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所提呈及通過的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和謝吉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之個別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而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5.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OEL與本公司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計算之百分比超過5%，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已委聘東方融資就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3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東方融資之意見後，認為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上述而言，董事會認為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CPG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及概無於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東方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於通函第14至30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東方融資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就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東方融資就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及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29樓
28/F-29/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3519 1188 Fax: (852) 2259 9211 Website: www.dfzq.com.hk
證監會持牌法團編號 CE No.: BDN1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及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和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由於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及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意向繼續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 貴公司與HOE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 貴集團將向HOEL集團供應HOEL集團可能需要的各類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例如飼料、飼料原材料、禽畜和水產，以及加工肉類及食品產品。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 貴集團將向HOEL集團購買 貴集團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所需的飼料原材料、包裝物料、禽畜和水產、肉類及其他產品。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而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5.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貴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繼而CPG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OEL與貴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計算的百分比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和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與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貴公司對通函內所載的資料的真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時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獲委聘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供意見，此仍為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參考，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東方融資為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東方融資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處理及持有)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

於過去兩年，東方融資並無受聘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和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及於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農牧食品業務收入均來自中國及越南。食品及飼料為 貴集團中國農牧食品業務的主要產品，由於食品業務剛剛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試產，飼料產品佔期內差不多全部收入。越南農牧食品業務包括飼料、養殖及食品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養殖及食品產品合共佔 貴集團越南農牧食品業務收入約62.3%，而飼料產品佔餘下約37.7%。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和由CPG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CPT以前簽訂了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據此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包括HOEL的聯繫人)向 貴集團供應卜蜂購買產品。CPT因其部份股東變更已不再被視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但CPT其一直供應卜蜂購買產品的關連企業亦是HOEL的聯繫人，因為HOEL是CPG(被視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改為與HOEL簽訂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由包括於HOEL集團內的相同企業提供卜蜂購買產品。

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a)在日常業務中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和為 貴集團產生營業額；及(b)向HOEL集團作為一個可靠、多樣化和低成本的供應來源購買 貴集團在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和食品相關產品所需要的卜蜂購買產品。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及HOEL集團將藉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業務作為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非新安排，而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及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的延續。吾等亦注意到，相關各方過去及即使在簽立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及2013卜蜂購買協議之前一段時間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A) 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將使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和為 貴集團產生營業額。

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及備受推崇的飼料發展商及供應商，並以開發新飼料配方及為中國各地農場經營者提供最優質飼料見稱。此外，近年來， 貴集團亦透過進軍中國增值加工食品分部，進一步落實其綜合農牧食品業務策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總收入及來自HOEL集團的貢獻，乃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HOEL集團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表示，(i)由於 貴集團能夠藉著於二零一五年投入營運的食品分部業務更廣泛類別的產品；及(ii)HOEL集團已計劃於未來期內大規模擴充中國的豬場及雞場產能，亦將增加其對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預計 貴集團向HOEL集團的銷售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

貴集團的收入及來自HOEL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總收入	5,509	5,130	2,413
來自HOEL集團的總收入	545	567	286
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9.9%	11.1%	11.9%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經考慮(i)銷售卜蜂供應產品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ii) 貴集團一直持續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以及向HOEL集團銷售卜蜂供應產品為 貴集團持續穩定的收入來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使 貴集團能夠取得更高收入。

(B) 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將使 貴集團向HOEL集團作為一個可靠、多樣化和低成本的供應來源購買 貴集團在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和食品相關產品所需要的卜蜂購買產品。按管理層表示，於過去年度， 貴集團向HOEL集團購買的卜蜂購買產品一般維持 貴集團要求的標準及質量。

經考慮(i)卜蜂購買產品的購買須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向HOEL集團採購卜蜂購買產品的質量符合 貴集團的標準；及(iii)向HOEL集團持續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使 貴集團能夠符合其預計生產需要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支持 貴集團進行其核心業務。

2. 主要條款

(A) 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 貴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類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經公平原則磋商進行的交易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價格將參照卜蜂供應產品於中國及越南(無論那個相關國家)於相關時間的當前市價。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邊際利潤而釐定。視乎產品類型，貴集團對不同的卜蜂供應產品將維持不同的邊際利潤。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時， 貴集團亦將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和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價格。價格根據市場情況變化而定期更新。如果每年購買數量達到指定水平將給予客戶批量折扣。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和任何批量折扣由銷售部門監測和審查，並由各自業務部門的主管批准，以確保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上述用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價格的實際方法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價格的方法和程序相同。

付款期限

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 貴集團一般給予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的期限而調整。付款方式將以電匯或 貴集團對獨立第三方客戶普遍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 貴集團對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吾等的評估

吾等注意到，定價政策的原則為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定價。為進一步評估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知悉有關定價政策機制的執行。吾等獲悉，每項卜蜂供應產品均有價單，並整體上適用於HOE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價單將定期更新，並於卜蜂供應產品價格波動時作出調整。吾等已抽樣挑選及審閱 貴公司分別就(i) 貴集團與HOEL集團；及(ii)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間的類似過去交易所提供的過去價單及交易發票。就吾等所挑選的樣本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HOEL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且向HOEL集團提供的付款期限一般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符。

至於批量折扣政策，吾等悉知，其整體上一視同仁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及HOEL集團。吾等已審閱批量折扣表，並認為在正常商業考慮因素下所提供的折扣率並非異常過高。

付款期限方面，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於經挑選期間內，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賬齡為60日內，與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所列信貸條款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HOEL集團購買卜蜂購買產品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採納相同的定價程序。 貴集團將HOEL集團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相同或相似標準產品數量接近的報價作比較而決定向那一個供應商購買，以確保HOEL集團提供同樣數量相同或相似的卜蜂購買產品的價格不高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價格。

付款期限

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貴集團一般要求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的期限而調整。付款方式以電匯或HOEL集團接受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商的其他方式支付。

吾等的評估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HOEL集團提供同樣數量相同或相似的卜蜂購買產品的價格不高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價格。為進一步評估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抽樣挑選及審閱貴集團於同期內就(i) 貴集團與HOEL集團；及(ii)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間有關類似產品的過去交易獲提供的樣本報價。對於已挑選的樣本，吾等注意到，HOEL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且條款期限一般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符。

吾等亦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於經挑選期間內，大部分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的賬齡為60日內，與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所列信貸條款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去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卜蜂供應產品(「卜蜂供應上限」)及卜蜂購買產品(「卜蜂購買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並以粗體標示。為方便說明，概要載列卜蜂供應上限及卜蜂購買上限的相關產品類別的估計最高交易額分析。就釐定卜蜂供應上限及卜蜂購買上限而言，貴公司就相關產品類別作出的估計最高交易額，惟本身並非相關產品的年度上限：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過去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飼料相關卜蜂									
供應產品	497	516	406	794	58%	1,170	52%	1,545	53%
食品相關卜蜂									
供應產品	-	2	38	501	36%	1,019	45%	1,281	44%
其他	48	49	36	80	6%	80	3%	80	3%
卜蜂供應產品	545	567	480	1,375	100%	2,269	100%	2,906	100%
飼料相關卜蜂									
購買產品	412	491	339	739	57%	936	51%	1,119	50%
食品相關卜蜂									
購買產品	-	6	3	411	32%	758	41%	976	44%
其他	43	24	31	145	11%	145	8%	145	6%
卜蜂購買產品	455	521	373	1,295	100%	1,839	100%	2,240	100%

(A) 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卜蜂供應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的過去銷售金額；(ii) 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及考慮符合消費物價上升的可能；及(iii)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包括因為於未來有關期內 貴集團在中國食品公司加工肉類和食品產品在內的廠房即將投產)以及於未來有關期內HOEL集團計劃大規模擴大其在中國經營的豬場和雞場的產能而估計對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需求上升，因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向HOEL集團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估計銷量增加而釐定。

於評估卜蜂供應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就釐定卜蜂供應上限而言，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的卜蜂供應產品的估計銷量相關基準及假設。以下載列吾等對若干較重要基準及假設的分析。

(i) 估計對食品相關卜蜂供應產品需求上升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前 貴集團在中國的食品公司的廠房（「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現正進行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每間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是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該等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包括餃子、包點、小肉塊、點心、熟食及其他食品產品。該等增值加工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料是豬肉、雞肉及其他肉類。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若干生產線近期已開始投產， 貴集團根據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供應加工食品產品約1萬8,000噸或價值3,800萬美元。預期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其他生產線將於未來有關期內開始投產。於開始投產後，HOEL集團亦將為該等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客戶透過其分銷渠道出售食品產品。

管理層表示，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計劃每年的產量分別預計約達20萬噸、40萬噸和50萬噸，而食品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預計最高交易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5億100萬美元、10億1,900萬美元和12億8,100萬美元。據此， 貴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食品相關卜蜂供應產品預計將顯著增加。吾等已要求並審閱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計劃及估計產能的資料。

管理層表示，向HOEL集團供應加工肉類及食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乃根據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大部分的食品產品將透過HOEL集團的分銷渠道供應而釐定。HOEL集團目前及未來的其他分銷渠道主要為批發商及零售商。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根據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中產增加及人口可支配收入上升加速了人口流出農村到城市，預計城鎮化比率由二零一四年53.7%增至二零二零年59.9%。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預計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人民幣」）31,2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530元，複合年增長率7.9%。根據有關數據，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預計年度肉類消耗將會上升。根據美國糧食與農業政策研究所(Food and Agri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人均肉類消耗者之一，二零一五年人均消耗量59.94公斤（「公斤」）。預計中國人均肉類消耗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04%增加，到二零一九年達人均65.58公斤。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豬飼料為 貴集團中國及越南飼料業務的最重要部分，佔 貴集團中國飼料收入約49.0%及佔 貴集團越南飼料收入約57.5%。隨著 貴集團的食品業務規模不斷擴充， 貴集團預計將提供加工食品產品。以上業務均與中國肉類消耗增長有直接關係。因此，預計中國人均肉類消耗上升將為 貴集團及HOEL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劃大規模擴充食品相關產品)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估計卜蜂供應上限採用的食品相關產品產量的基準乃屬合理。

(ii) 估計對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上升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已向HOEL集團供應約90萬噸或4億600萬美元的飼料產品以支持其毛豬和雞隻養殖活動。HOEL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在中國成立和收購大量額外的豬場和雞場作為其在中國擴展策略的部份。由於該等額外農場的總需求預期為現時HOEL集團在中國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的約2倍， 貴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預計將顯著增加。

貴公司估計，由HOEL集團供應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預計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180萬噸或價值7億9,400萬美元、270萬噸或價值11億7,000萬美元和360萬噸或價值15億4,500萬美元。

吾等已要求並審閱HOEL集團有關成立和收購額外農場的業務計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OEL集團對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的相關跡象。吾等注意到，HOEL集團的擴充計劃乃根據中國未來數年肉類及相關產品消耗的估計上升趨勢而制定。

(iii) 平均售價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相關文件，內容關於為釐定卜蜂供應上限就平均售價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按管理層表示，為釐定卜蜂供應上限，(i)飼料相關產品的估計售價乃經參考有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售價釐定；(ii)對於在現有食品生產設施生產的食品，食品產品的估計售價乃經參考有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售價，以及食品產品於各新設施投入營運的相關時間的平均估計售價；及(iii)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通脹率為2%後釐定。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所發佈的預測，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消費品價格(平均)年增長率將上升2.3%至2.6%。根據有關資料，管理層於釐定卜蜂供應上限時所用的2%通脹率並非過高。

(iv) 卜蜂供應上限的分析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食品相關卜蜂供應產品(於相當近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由 貴集團在中國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中國的過去交易額約為3,800萬美元。有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最高交易額為5億100萬美元，佔該年卜蜂供應上限約36%。預計食品相關卜蜂供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最高交易額分別增長約103%及26%。

另外，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以往一直由 貴集團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最高交易額較有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交易額增長約47%。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最高交易額較去年分別增長約47%及32%。

相關產品類別的估計最高交易額及(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卜蜂供應上限大幅上升，反映 貴集團於其現有市場的強勁業務增長計劃及未來數年食品相關卜蜂供應產品業務的計劃大規模擴充。經考慮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擴充計劃(貴集團多年來已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後，吾等信納，就釐定卜蜂供應上限而言對相關最高交易額的估計屬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利益。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卜蜂供應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

(B) 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卜蜂購買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向包括在HOEL集團內的相同企業的過去購買金額；(ii)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及考慮符合消費物價上升的可能；及(iii)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包括 貴集團食品公司在中國的廠房開始投產所引起的業務增長)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卜蜂購買產品的整體購買量估計增加而釐定。

對於 貴集團業務增長，導致估計卜蜂購買產品會增加，於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廠房投產後，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將需向HOEL集團的農場購買大量肉類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估計向HOEL集團購買禽畜和水產及肉類合共約達價值9億7,600萬美元。

根據上述，於未來有關期內HOEL集團計劃大規模擴大在中國豬場和雞場的產能。HOEL集團對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總需求因而預期顯著增加，由於飼料相關卜蜂購買產品的生產擴大， 貴集團對玉米及其他飼料相關原材料的需求亦將顯著增加。預期向HOEL集團購買飼料相關原材料以應付部份額外需求。

於評估卜蜂購買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就釐定卜蜂購買上限而言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的卜蜂購買產品的估計銷量相關基準及假設。以下載列吾等對若干較重要基準及假設的分析。

(i) 估計對卜蜂購買產品的需求上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根據有關卜蜂供應上限的分析，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預期令食品相關卜蜂購買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於未來有關期內計劃建設中的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廠房開始投產後，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預期將向包括HOEL集團的供應商購買大量肉類及生產增值加工食品產品所需的其他原材料（「食品生產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向HOEL集團已購買約300萬美元的食品生產原材料。按管理層表示，現時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廠房沒有屠宰設施，因此向HOEL集團購買較少量的食品生產原材料。預期向HOEL集團購買食品生產原材料的金額將隨著屠宰設施計劃於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投產後於未來有關期內建設而增加。該等屠宰設施將使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加入禽畜用於其生產所需要的食品生產原材料內，並增加對食品生產原材料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向HOEL集團購買食品生產原材料總值估計分別約達4億1,100萬美元、7億5,800萬美元和9億7,600萬美元。吾等已要求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禽畜、水產及肉類的購買計劃。吾等注意到，食品相關卜蜂購買產品主要包括活雞及活豬，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卜蜂購買產品估計購買量約77%至83%。吾等亦已審閱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屠宰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處理量的計劃。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屠宰設施的估計處理量分別約為7,000萬頭、1億1,000萬頭及1億7,000萬頭禽畜。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向HOEL集團已購買約3億3,900萬美元的飼料相關原材料以生產飼料產品。HOEL集團對飼料相關卜蜂購買產品的預計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7億3,900萬美元、9億3,600萬美元或11億1,900萬美元。按管理層表示，由於預計HOEL集團擴大農場將令飼料相關原材料購買大幅上升，故估計對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上升。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有關飼料相關原材料的購買計劃。吾等發現，貴集團的購買計劃反映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

(ii) 估計原材料價格

按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用於飼料相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豆粕及玉米；而貴集團用於食品相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豬肉及雞肉。因此，主要原材料為商品類產品，價格一般視乎供求、政府政策及原材料主要生產地的天氣狀況等市況波動。

根據彭博發佈的資料，中國豬肉現貨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五月每公斤人民幣17.94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每公斤人民幣26.74元。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於釐定卜蜂購買上限時假設的估計豬肉平均價格普遍符合彭博發佈的豬肉過去平均市價的範圍。

根據養雞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建立，被譽為中國最具影響力之一的家禽產業網)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主要省份的雞肉平均價格介乎每公斤人民幣4.11元至每公斤人民幣6.29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平均價格介乎每公斤人民幣6.79元至每公斤人民幣8.12元。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於釐定卜蜂購買上限時假設的雞肉估計平均價格普遍符合網站所報雞肉過去平均市價的範圍。

根據中國農業部畜牧業司，中國玉米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四年每公斤人民幣2.45元減至二零一五年每公斤人民幣2.37元。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減至每公斤人民幣2.08元。中國豆粕平均價格亦呈相類趨勢，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四年每公斤人民幣4.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每公斤人民幣3.04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減至每公斤人民幣2.80元。吾等注意到，經考慮通脹及市場因素後，管理層於釐定卜蜂購買上限假設的玉米及豆粕估計平均價格普遍並非於中國農業部畜牧業司發佈資料所載的玉米及豆粕過去平均市價的範圍以外。

(iii) 卜蜂購買上限的分析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食品相關卜蜂購買產品(於相當近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由 貴集團在中國開始購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中國的過去交易額約為300萬美元。有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最高交易額為4億1,100萬美元，佔該年卜蜂購買上限約32%。預計食品相關卜蜂購買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最高交易額分別增長約84%及29%。

另外，飼料相關卜蜂購買產品(以往 貴集團一直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最高交易額較有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交易額增長約63%。飼料相關卜蜂購買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估計最高交易額較去年分別增長約27%及20%。

相關產品類別的估計最高交易額及(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卜蜂購買上限大幅上升，反映 貴集團於其現有市場的強勁業務增長計劃及未來數年食品相關卜蜂購買產品業務的計劃大規模擴充。經考慮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擴充計劃(貴集團多年來已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後，吾等信納，就釐定卜蜂購買上限而言對相關最高交易額的估計屬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利益。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卜蜂購買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

3. 內部監控

按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已實施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如上文所討論，卜蜂供應產品價格及所授予的批量折扣乃由銷售部門監察及審閱，並須由個別業務單位主管批准，確保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另外，卜蜂購買產品方面， 貴集團將HOEL集團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相同或相似標準產品數量接近的報價作比較而決定向那一個供應商購買。

除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外，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檢討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履行項下交易及定期檢查 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間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將條款與 貴公司和獨立第三方訂立同類交易的條款比較。

就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合適。

4.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惟須達成下列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的銷售總額將不超過卜蜂供應上限；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購買總額將不超過卜蜂購買上限；及
- (iii)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附帶條件後，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作出限制；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實際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須作出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 貴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後，方可作實。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劉紹基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為東方融資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600,000 (L)	0.16%
謝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L)	0.09%

附註：(L)代表好倉。

(b) 董事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6,000 (L)	0.16%
謝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 (L)	0.09%

附註：(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資產權益或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於以下第7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東方融資	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東方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方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劉永源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

- (b) 東方融資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30頁；
- (c)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東方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d) 2013卜蜂供應總協議；
- (e) 2013卜蜂購買總協議；
- (f) 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
- (g) 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及
- (h) 本通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乃關於本集團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HOEL集團供應由本集團生產或採購之卜蜂供應產品(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批准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定義見通函)訂立之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乃關於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HOEL集團購買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HOEL集團可能供應的卜蜂購買產品(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批准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人員、代表或授權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